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提交黨團協商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會議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

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警察服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其後曾修正五次。為配合聯合國一九七九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檢討修正有關性別之內容，以符合公約規定並符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將第一項「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之規定，修正授權由內政部定之，該條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含附圖）配合併予刪除，未來內政部將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之授權命令規定女警服制可著長褲式樣。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為聯合國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檢討修正有關性別之內容，爰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 5 條，將第 1 項「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並刪除原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未來女警服制可著長褲式樣。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研酌後，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p>	<p>第五條 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p>	<p>第五條 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 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一項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之附圖所定女警夏季制服不論甲式或乙式便服，下裝均為褲裙式短裙，內容形式上有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性別刻板印象，與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 a 款之規定未符；另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屬執行本條例技術性事項，爰將該等事項由現行之「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俾符合該公約規定及實務需求，並配合將所附說明書（含附圖）一併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修改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授權由內政部針對警察制服之樣式及應佩帶之標識來訂立辦法，時代力量及本席敬表同意，認為在辦法修正以後，使得未來的女警可以著長褲式樣，符合男女平權的精神。不過，針對這個條文修正通過以後由內政部來制定警察制服樣式及應佩帶之標識，本席有如下之建議，在警察執行職務時，過去社會大眾經常反映警察服飾未標示姓名，在警察執行職務時，民眾對公權力之主體到底是何人常有辨識不清之狀況，因此本席建議，內政部在制定有關警察制服樣式及應佩帶標識時，應明確要求必須清楚標示制服所屬警察之姓名，可以強化民眾對於警

察執行職務的信心，提高公眾監督的可能性，更可以增進警民關係的和諧。

事實上，目前內政部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佩帶注意事項第三條已經明確規定，役男的役籍名條必須要標示，同時在第九條更明確規定，役籍名條要長 8 公分，寬 3.5 公分。希望內政部未來在制定相關規定時能夠比照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國昌的發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2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該案，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並經交通部常務次長